

#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，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，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，俾選出適任之董事。

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
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，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，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；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；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
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「被選舉人欄」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戶名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姓名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，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：

一、未用第八條之選舉票者。

二、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為二人以上者。

三、未投入票箱之選舉票或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。

四、除被選舉人戶名（姓名）及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外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
五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六、所填被選人之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，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七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按第九條之規定辦理者。

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，並宣佈開票結果。

第十二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、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，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。